（上接B227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悠济路1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先生麻光勇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定文先生、姜峰先生、李丽山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喻上玲女士、童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喻上玲女士、童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喻上玲女士、童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喻上玲女士、童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喻上玲女士、童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喻上玲女士、童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其遵守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喻上玲女士、童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喻上玲女士、童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登记持有人的继承等事宜，持有人协议书及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配置、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或进行认购份额的调整；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的分配；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未分配份额及对应的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面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向增发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向增发对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向增发价格、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向增发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等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期间内，公司应当不提出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喻上玲女士、童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2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悠济路1号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金额及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金额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各议案已按规定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光勇、任应祥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0	山外山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南江区悠济路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亦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及附件1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书面授权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江新区悠济路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460800

电子邮箱：dmb@swskj.com

联系人：喻上玲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金额及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金额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2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尚对应执行、实施、管理等方面做出的规定，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外山”或“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标准。公司员工按照拟认定为持有人的标准，在公司内部公示，并在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最终认定。

（二）持有人确定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参与对象均须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72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4,123.053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4,123.053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以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123.053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4,123.053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0.00%；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317,828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51.8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1	高光勇	董事长、总经理	4,236,831	30.00%	345,300
2	任应祥	董事、副总经理			
3	喻上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童炳	董事、副总经理			
5	段春燕	副总经理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67人）			7,317,828	51.81%	596,400
		预留份额	2,568,394	18.19%	209,323
合计			14,123.053	100.00%	1,151,023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先生，除高光勇先生外，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其他单独成立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以最终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以公司实际制定为准，其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未来经营决策的把控、重大经营决策的贯彻以及核心技术的研发起到关键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高光勇列入参与对象有助于确动公司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核心技术的研发起到关键作用。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职认购份额按照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由公司董事会按权益解析与处置方式作出调整并为配售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

此外，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保留不超过本次拟授予份额总数的18.19%，预留份额暂由高光勇先生代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考虑到该安排对高光勇先生产生资金占用影响，因此预留份额持有人认购出资额为预留购买价格加上年化8%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高光勇先生仅为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不纳入第二类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适用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若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该期内仍未完全分配，则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

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时的关联董事，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垫付资金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山外山股份普通股股票。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回购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于披露了2024年3月2日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5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15,640,085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98,550.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司披露公告日，公司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均在实施中。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1,023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15,640,085股的0.53%。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行使，通过一股一项进行购买的股份，通过权益拟放弃该部分的股份发放方式，实现股东权益的平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27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27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11元的50%，即每股12.06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53元的50%，即每股12.27元。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期间内，公司应当不提出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

（二）购买数量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资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1,023.053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4,123,053份，最终各期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用于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向增发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72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资金总额不超过14,123,053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4,123,053份，最终各期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用于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山外山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151,023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15,640,085股的0.5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设立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额实际情况确定。

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20%,323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18.19%。预留份额暂由高光勇先生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高光勇先生仅为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不晚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授予，适用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27元/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可以展期或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被锁票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届时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六）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披露届满前六个月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4,123.053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4,123.053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以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用于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27元/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可以展期或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董事会应当提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内的剩余存续期内，拟采取的延期或终止计划的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进行处置或分配。

（四）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变更或终止，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